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 应急罚〔2025〕执法大队-17 号

被处罚单位：湘潭县河口镇国安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21*****X

G6X经营者：陶*安)

地址：湘潭县河口镇**村**组

邮政编码：4112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陶*安

职务：经营者

联系电话：0731-****034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8 月 22 日，举报人到湘潭县河口镇国安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21*****XG6X 经营者：陶*安)购买了一盘鞭炮，通过微信支付 10 元人民币并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向应急部门进行举报。2025 年 9 月 24 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危化股执法人员对湘潭县河口镇国安商店进行现场核查，门店内未发现烟花爆竹产品。周**(陶*安妻子)本人承认 2025 年 8 月 21 日向举报人销售一盘鞭炮收款 10 元人民币。危化股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将相关线索移送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调查处理。2025 年 10 月 1 日，执法大队对湘潭县河口镇国安商店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湘潭县河口镇国安商店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2025 年 8 月 21 日向举报人销售 10 元烟花爆竹产品，该店烟花爆竹的来源是清明前周**(陶*安妻子)在双板桥烟花炮竹店买回来自家祭祖用，当时剩了一盘炮竹，恰好那天举报人来店里要买两盘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爆竹，她只有一盘了，就顺便卖给举报人了，自那以后就再也没有卖过鞭炮产品了。湘潭县河口镇国安商店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花鞭炮产品情况属实。

上述行为有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记录（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记〔2025〕危化--26 号 1 份；

2、湘潭县河口镇国安商店实际负责人周**、湘潭县河口镇**村村干部方*红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3、湘潭县河口镇国安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4、湘潭县河口镇国安商店实际负责人周**、湘潭县河口镇**村村干部方*红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5、举报人现场交易情况视频资料 1 份；

6、在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管理系统查询湘潭县河口镇国安商店是否办理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结果截图 1 份；

7、执法人员段崇礼、李建东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 1 证明湘潭县河口镇国安商店已经停止销售烟花鞭炮行为；

证据 4、证明周**、方*红个人身份；

证据 7 证明执法人员段崇礼、李建东执法资格；

证据 2、3、5、6、证明湘潭县河口镇国安商店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2025 年 8 月 21 日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 10 元。通过再次检查，没有发现再次销售行为，行为人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湘潭县河口镇国安商店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的规定。

湘潭县河口镇国安商店若被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与其违法获利、危害程度不相当，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行政处罚循序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考虑到湘潭县河口镇国安商店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湘潭县河口镇国安商店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所得人民币壹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账号8826032100000016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3日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